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州县人民医院关于购买飞利浦 DSA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15-GXSS

采购人（甲方）：全州县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ZZC2025-C3-00167

项目名称：全州县人民医院关于购买飞利浦 DSA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15-GXSS

甲方（采购人）（委托方）：全州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受托方）：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全州县人民医院关于购买飞利浦 DSA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竞标响应文件内容。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表”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1800000 元）

###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付款时间表：

甲方付款时间	2026.4 前	2027.4 前	2028.4 前
应付金额（人民币）	7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 2. 逾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上述付款时间表规定支付款项，不得随意抵免、抵消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自应付到期日起，乙方将按照迟延款项的每周千分之三（0.3%）收取利息（“迟延付款利息”）。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开始时间：2026年1月23日至服务期结束时间：2029年1月22日。

## **第五条 具体服务内容**

### **(一)、设备情况及服务范围：**

#### 1、设备名称及型号：

1.1. 设备名称：医用血管机造影 X 射线机（生产厂家：飞利浦医疗系统荷兰有限公司(PhilipsMedical SystemsNederlandB.V.。

1.2. 品牌：飞利浦(PHILIPS)。

1.3. 规格型号：Azurion5M20)。

1.4. 保修年限：3 年全保

1.4. 维保数量：1 台(含与该台设备相关连配置)。

2、保修类型：医用血管机造影 X 射线机 DSA(规格型号:Azurion 5 M20, 球管型号:MRC200+)整机原厂全保，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等所有备件更换服务和人工服务，远程支持服务等维保维修所需的所有服务。

3、保修内容：整机含硬件及软件(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等所有备件更换服务和人工服务，远程支持服务等紧急维修、设备定期保养以及开机保障服务，必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保证年开机率达到 97%以上（按一年 365 天计算，即 1 年不超过 11 天），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不计算入内。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7%的每一个百分点，须对相应设备“医用血管机造影 X 射线机（生产厂家：飞利浦医疗系统荷兰有限公司(Philips Medical Systems Nederland B.V. 品牌：飞利浦(PHILIPS)规格型号：Azurion 5 M20)”，维保服务期顺延 30 天。

### **(二) 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

1、预防性保养：服务期限内，乙方须制定详细计划，每年为该台设备提供不低于 4 次预防性保养(深度保养)，按厂家（原厂）标准执行，包含保养所需耗材，每次保养工作后必须出示机器的保养报告和机器评估报告。

2、安全检查：服务期限内，乙方须每年按原厂标准为每台设备各提供不低于 4 次安全检查，包含机械安全、电气安全检查，每次安全检查工作后出示安全检查报告。

3、工时：服务期限内，免收维修机器产生的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派工次数不限，享受优先派工。

4、技术支持：服务期限内，工程师 7X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节假日不休，提供电话服务，提供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络方式，全力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

5、现场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方第一次故障报修电话，立即响

应，即时制定维修方案，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优质服务(达不到，每超时一次，扣除维保费 2 万元，特殊情况除外（如天气或交通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

#### 6、配件：

叁年合同期内，医用血管机造影 X 射线机(生产厂家:飞利浦医疗系统荷兰有限公司(Philips Medical Systems Nederland B.V. 品牌:飞利浦(PHILIPS)规格型号:Azurion 5M20,球管型号:MRC200+)整机所有配件更换均要求是原厂全新配件，配件更换时需提供原厂家相关证件资质，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备件，来源合法且可追溯，保障不会对设备质量图像产生不良影响。更换后的旧备件，由供应商实行回收。

7、更换球管，球管具有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全新球管的注册证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全套合法合格证明材料，更换 X 线球管必须为合法渠道并且拥有正规授权来源的球管，并且提供 2 份同型号球管原厂更换工单和原厂全套授权文件，如无单独注册证需提供整机注册证，球管需提供原厂授权证明等相关原厂证件。若在合同期内，没有更换过一个原厂全新同型号球管，则原合同期满后，供应商需延期 1 年（即合同期结束后 1 年内球管损坏，由供应商更换一个原厂全新同型号球管（型号：MRC200+），待医用血管机造影 X 射线机（生产厂家：飞利浦医疗系统 荷兰有限公司(Philips Medical Systems Nederland B.V. 品牌：飞利浦(PHILIPS)规格型号：Azurion 5 M20) 机器上的球管报废后，须在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球管参数如下：

- 7.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6.4\text{MHU}$
- 7.2.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9.4\text{MHU}$
- 7.3 球管阳极最大冷却速率： $>1750\text{kHU}/\text{min}$
- 7.4.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21000\text{W}$
- 7.5. 球管 10 分钟持续适视功率： $>4500\text{W}$
- 7.6. 球管 20 分钟持续透视功率： $4000\text{W}$
- 7.7. 球管阳极转速： $\leq 4200$  转/分钟
- 7.8. 球管焦点 2 个
- 7.9. 球管最小焦点： $\geq 0.4\text{mm}$
- 7.10. 球管最大焦点： $\leq 0.7\text{mm}$
- 7.11. 球管最小焦点功率： $\geq 30\text{kV}$
- 7.12. 球管最大焦点功率： $\leq 65\text{KW}$
- 7.13.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geq 200\text{mm}$
- 7.14. 球管阳极靶角： $\leq 11^\circ$

8、供应商须保证供货渠道通畅、快速，仓库备件充足并在采购方确认供货的前提下，24小时内供应到位，调度备件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其中球管的安装调试需在三天内完成。国内具备仓库，存储进口备件，提高备件供应速度。

9、保证更换配件后的设备性能和参数与原厂一致，按照原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并提供每次保养后由设备本身导出的保养报告。

10、服务期内 DSA 设备有软件升级项目，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与厂家同步。安全升级（FCO）：必须在原厂官方网站发布的升级公告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在升级完成后提供原厂该型号设备的升级文件及工作记录。

11、质量保证：服务期限内，乙方须保证以上机器的运行质量及图像质量达到生产厂家标准，按照生产厂家标准定期进行调校/校正。

12、故障诊断：

故障诊断时必须能合法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并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13、远程连接：

需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在用户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接入设备，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且远程服务应满足以下需求：

该远程服务可以实现远程不断监控和保护医疗设备，及时发出预警，在出现故障之前，就可对其进行远程维护和处理，以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提高设备使用率；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需符合 HIPAA 和 NEMA 安全要求。

14、为采购方培训设备维修维护人员；合同期内可提供线下相应的临床应用培训，培训讲师具备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资质。

15、乙方提供热线服务：

乙方全国范围内开通 400/800 免费热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为用户快速诊断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第六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第七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2 乙方在执行合同时建立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后方可解散。组织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服务责任。活动组织机构应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3. 乙方应遵守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文件制度、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服务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 3. 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 ①乙方应该在活动策划筹备、组织实施、活动开展、信息反馈等方面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的管理、监督措施,保证活动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 ②乙方必须及时向项目单位通报活动进展情况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 4. 乙方的责任:

- ①乙方有责任为项目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项目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②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 ③由于乙方在活动实施中不符合项目单位质量要求或未能按时完工,乙方应立即整改或返工,项目单位有权追究乙方位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 第八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竞标响应文件承诺及本采购合同要求执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关系。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协商后磋商报价表及协商后项目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何志华

委托代理人：陈孝

电话：0773-4823618

开户名称：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牛拉群

委托代理人：陈的

电话：0771-3185900

开户名称：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衡阳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102113109300589588

日期: 2016-1-22

日期: 2016-1-22

